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74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親子關係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(一)、子女或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。(二)、父、母、養父或養母住所地之法院。前項事件，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，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屬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61條定有明文；又否認子女之訴，應以未起訴之夫、妻及子女為被告。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。前二項情形，應為被告中之一人死亡者，以生存者為被告；應為被告之人均已死亡者，以檢察官為被告，亦為同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丙○○非原告與被告丁○○之婚生子女而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查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之住所均為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號，有渠等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準此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專屬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住所地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01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蕭訓慧